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10号

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51号提案的 答 复

致公党楚雄市基层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楚雄州餐厨垃圾处理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建议很好，对全州餐厨剩余物处理工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餐厨剩余物是指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和废弃油脂等废弃物。在我国发生的非洲猪瘟疫情中，有62%的疫情与饲喂餐厨剩余物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禁止使用饭店、宾馆、餐厅、食堂产生

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动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1号），明确了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根据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餐饮经营者的监管，制定完善餐厨剩余物监管方案，做好流向备案管理，从严追踪餐厨剩余物去向，严防流向生猪养殖环节。住建部门开展餐厨剩余物的处理，认真做好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经营者的监管，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向生猪养殖场。农业部门对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养殖场户进行严厉查处和管控，一律不准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

楚雄州高度重视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工作，2018年11月制定出台《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洲猪瘟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楚住建城〔2018〕13号)，及时成立领导小组，要求各县市住建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结合美丽县城建设指标体系中加快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垃圾分类等环卫设施建设任务，以项目为抓手，以全面改善优美生态宜居环境为目标，积极组织各县市住建、城管部门申报“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将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纳入项目库上报省住建厅和州发改委，争取项目立项建设和资金支持，全州10县市到2022年每个县计划新建一座餐厨垃圾处理站，目前楚雄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明年初进行试运行。通过加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实现城乡餐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切实改变市容环境卫生面貌，让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健

康、更美好、更幸福。楚雄市力争到 2021 年底，其余 9 县力争到 2022 年底，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实现规范化、常态化，做到日产日清，规范化处置。

2020 年 8 月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州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审议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预计今年 10 月底在州政府常务会议进行讨论，作为《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配套制度的《楚雄州关于规范餐厨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已完成初稿起草，指导意见从餐厨废弃物产生环节管理、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设施、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等 7 个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将明确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和验收。支持鼓励县市人民政府引进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开展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鼓励相关企业探索餐厨垃圾处置与管理技术，研发适用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装置，鼓励企业实行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引导、促进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在日均餐厨垃圾产生量 200 公斤以上的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酒店宾馆等经营性餐饮单位，2 吨以上的农贸市场探索推广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并明确了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等 15 家州级部门在餐厨垃圾处置工作的职能职责，明确了责任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非洲猪瘟防控、餐厨垃圾流向管控的重要责任部门之一，把禁止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作为重要环节抓落实，一是认真开展对养殖从业者宣传引导。在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和工作措施宣传中，利用各种媒体、各种渠道面向社会广泛宣传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带来的危害。组织县、乡、村畜牧科技人员把包括有“禁止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的《非洲猪瘟防控告知书》粘贴到各养殖场户的猪厩门上，并在村镇广泛粘贴宣传，采取分类培训、印发宣传资料及挂图、出动宣传车辆、举办广播电视讲座、微信、QQ等形式，宣传禁止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营造全面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的社会氛围，切实增强养殖从业群体科学防控非洲猪瘟的观念。二是加强养殖环节监管对象管理。监管单位和责任人通过下发《禁止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告知书》、与被监管对象签订《禁止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承诺书》、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等方式，加强对监管对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告知与监督，全面督促养殖业主履行主体责任。督促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建立饲喂品登记台账，详细记录饲料等生产资料购入种类、数量、日期及使用情况，严格禁止泔水等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的情况发生。推行含规模养殖场在内的“动物卫生监管对象电子备案”与跟踪监管服务制度，通过包场包户等方式，将生猪养殖场户禁止餐厨废弃物排查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监管人员信息公示牌张贴于被监管养殖场所，实行监督人员网格化管理，实现生猪规模养殖场全监管全覆盖，全面禁止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通过加强日常监管与今年以来

的专项整治行动，楚雄州 10 县市 877 个存栏 1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特别是存栏 300 头以上或出栏育肥猪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 398 家，均有官方兽医挂牌监管。三是严厉打击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违法行为。县市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力量，对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重点地区的城乡结合部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明察暗访，不定期地在晚上 19 点—23 点对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要道泔水车进行检查，对有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行为的首次给予警告，再发现从严处罚。通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认真组织核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接访举报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行为的打击力度。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州累计查办涉及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案 21 件，处罚金额 2.36 万元。

我州今后将针对餐厨剩余物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向餐馆经营者、学校单位公办食堂及生猪养殖户开展广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科学养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相关知识，争取社会公众对餐厨垃圾处置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提高全民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更好地做好餐厨剩余物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是以规划为引领，科学合理编制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做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截至目前，牟定县、禄丰

县、大姚县、双柏县、武定县、姚安县、永仁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已审批实施；楚雄市、楚雄开发区、南华县、元谋县完成编制待审批。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下步将督促楚雄市等4县市（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审批实施进度，将新增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内容严格落实到位，并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处置的要求，将垃圾分类工作的前端（分类收集）、中端（分类转运）、末端（分类处置）进行有效衔接。

三是加大处置工作力度。强化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抓住餐厨剩余物流向的关键环节，加大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环保、城市管理等部门在餐厨剩余物处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控作用，形成部门合力，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源头上预防餐厨剩余物流向生猪养殖市场，充分调动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大对使用餐厨剩余物进行养殖的企业、商户的处罚力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进一步加大餐厨废弃物流向备案管理力度，建立完善的餐厨废弃物管理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联合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乱抛弃、出售、贩卖、经营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掐断市场利益链条。

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采取企业自筹、BOT等方式推进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积极向中央和省上报垃圾处置项目，争取中央和省项目资金支持，并逐步覆盖全州，争取州人民政府按照相关项目配套政策加大对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

的配套资金支持，结合美丽县城建设以及楚雄州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州契机，多方争取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资金，加快处理设施项目尽快落地，探索推进我州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力争 2021 年底形成前端分类、中端收集处置、后端无害化处理的产业化链条。

五是尽快出台制定配套政策制度。在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建设过程中，尽快制定符合我州实际的垃圾收运处理管理和处理费征收办法，明确处置标准、补贴方案等，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形成有利于餐厨垃圾规范化管理的环境。探索建立产生者付费处置机制。认真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垃圾处置“谁产生、谁负责”以及“污染者付费”原则，探索采取市场化收运处置服务方式，提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处置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实行付费委托处置。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把这些好的建议贯彻到工作中，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为构建和谐彝州做出努力。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静 13312605850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